

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靖发改审〔2020〕241号

靖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补办东兴大道（沿江路一二道堤路）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靖江市兴发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申请补办东兴大道（沿江路一二道堤路）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。鉴于你单位已实施东兴大道（沿江路一二道堤路）建设工程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东兴大道（沿江路一二道堤路）建设工程补办初步设计批复。原则同意无锡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兴大道（沿江路一二道堤路）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方案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2-321282-04-05-335301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东兴大道（沿江路一二道堤路）长1500米，宽31米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同步建设排水、绿化、污水管网等相关配套设施。

四、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中的道路平面、道路纵断面、雨水管

线、污水管线等的设计。

五、根据无锡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兴大道（沿江路一二道堤路）建设工程概算报告书，基本同意概算编制原则及采用的定额、费率标准，核定本项目概算投资 7097.75 万元，资金自筹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抓紧做好施工图设计，依法进行招投标，择优选定施工队伍和设备，强化项目施工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控制工程造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复。

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10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、自然资源规划、生态环境、行政审批、审计局。

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10日印发
